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 股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231 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不晚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且披露重组预案修订稿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该事

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有关上市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